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证券代码：430714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SUZHOU QC-TECH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七、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20
八、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2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奇才股份、公司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	指	奇才股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证券代码：430714

法定代表人：费福根

董事会秘书：李万刚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电话：0512-63311085

传真：0512-63311082

网址：www.qc-tech.com.cn

电子邮箱：otto@qc-tech.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63750721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费福根。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拟最高出资额 (元)	认购方式	拟最高认购股 份数量(股)	备注
1	费福根	29,400,000.00	现金	7,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29,400,000.00		7,000,000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费福根，男，直接持有公司 29.50% 股份，身份证号码：32052519650312****，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

费福根诚信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费福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现有第四大股东费文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20 元人民币。

从公司基本面角度，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46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135,782,076.3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08,139.7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

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角度，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因重大事件发布停牌公告，停牌前公司为做市转让方式，停牌前 60 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为 4.19 元/股，即 MA60 日均线为 4.19 元/股，且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中有实际成交的天数超过 70%，故公司做市转让方式下二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度，形成比较公允的股票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较为合理。

从公司经营角度，公司自停牌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和财务指标等因素均未发生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停牌前后新三板平均市盈率变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400,000.00 元（含 29,40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发行对象无锁定要求，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但根据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费福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加大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7年08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8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人数。依据《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如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如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三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0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包括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2014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第一次募集对象为肖建珍、赵秋芬、吴勇、王敏、陈勇、高励文、周惊蕾、邱伊丽、李瑞、张丽、张翠翠、樊云琦、成琴、徐学文、顾文珍、徐小芬、张建萍、华吟、朱锦标、陈军、周建冬、周钰林、金玲妹、张雯华、宾勇等共25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3,520,000股，募集金额为4,4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04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

起始时间	项目	笔数	金额（元）
2014.02.07-2014.04.23	原材料、设备、配件等货款	159	4,183,061.29
2014.02.28-2014.04.18	检测、货运、咨询等服务费用	11	178,083.5
2014.02.18-2014.04.21	水务、通讯等管理费用	7	60,888.4
合计	——	177	4,422,033.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0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10月31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包括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执行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2014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第二次募集对象为陈红渠、税铭明、周涛、向文胜、孙修才等5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260,000股，募集金额为676,000.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股份，公司董事陈红渠所持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核心员工税铭明、周涛、向文胜、孙修才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

起始时间	项目	笔数	金额（元）
2014.12.17-2014.12.30	采购原材料的货款	5	713481.47
合计	——	5	713481.4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第三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5月5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包括股份价格、发行



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2015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697）。

第三次募集对象为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谷文林、谭胜华、刘勇、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翠翠、周建冬、李瑞、樊云琦、胡曦、胡靖玮、税铭明、袁诚文、易知难、魏靖、费文、施全、朱小英、华吟、付文德、徐正卫、周涛、向文胜、肖建珍、金玲妹、徐小芬、陈勇、孙修才、赵秋芬、陈军、邱伊丽、方洪涛、张丽、高励文、宾勇、吴忠、郑黎芳、方春峰、罗煜炜等共40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11,994,000股，募集金额为71,964,000.00元人民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枪、新能源汽车线束、新能源汽车高速连接线、汽车互联高速连接线、多媒体高速连接线、汽车传感线束、智能设备线束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项目	笔数	金额（元）
2015.09.01-2016.06.30	原材料、辅材、设备等货款	16	26,385,017.65
2015.09.01-2016.06.30	预付原材料、辅材、设备等货款	11	8,773,561.60
2015.09.01-2016.06.30	机物料消耗品、五金配件加工修理费等	9	46,065.00
2015.09.01-2016.06.30	送货运杂费过路费快运费、销售人工薪金差旅费等	60	771,733.65
2015.09.01-2016.06.30	办公费、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研发费等	188	5,440,867.84
2015.09.01-2016.06.30	机器设备、检测设备	2	34,270.00
2015.09.01-2016.06.30	铁轴	1	3,900.00
2015.09.01-2016.06.30	培训咨询费	1	500,000.00



2015.09.01-2016.06.30	捐赠支出	1	10,000.00
2015.09.01-2016.06.30	汇款手续费	36	9,409.38
2016.05.06	参股奇才智能公司	1	30,000,000.00
合 计	--	326	71,974,825.12

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71,964,000.00 元，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上述表格中公司共支出资金 71,974,825.12 元，其中除去 71,964,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其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2,940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40	
	其中：充电桩项目研发	30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要想快速发展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的充电设备与之配套发展，才能有效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近两年来，公司积极创造条件开发智能交、直流充电桩产品，深挖提升智能充电桩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备，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对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一方面将促进公司在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另一方面还将推动我国新能源、电动车以及充电桩设施建设的不断快速发展，推动我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进程，为我国绿色城市发展做出有力贡献。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发展及市场开拓都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为提升公司实力，扩大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年~2019年的



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下述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1、补充流动资金

近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的增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结合历史发展情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测，对于 2017年至2019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1) 测算原理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率)/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

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2) 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各参数的确定



① 收入增长速度的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103.76%。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08.55	5,001.02	4,660.75
同比增长率（%）	260.10	7.30	43.88
平均增长率（%）	103.76		

注：假设公司 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为130.00%，该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三年业务规划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0.00%。

② 其他参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2016年财务数据，各参数的计算如下：

项 目	数 值
2016年平均存货余额（万元）	806.69
2016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288.54
2016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475.11
2016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17.69
2016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20.96
2016年存货周转天数	25
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5
2016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9
2016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5



2016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42
2016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2.92
2016年营业收入（万元）	18008.55
2016年营业成本（万元）	1159.08
2016年利润总额（万元）	4072.35
2016年销售利润率(%)	22.56

（3）流动资金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参数，测算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0,602.3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上限为2,9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新市场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充分有力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七、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费福根

签订时间：2017年8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人民币4.2元/股。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协议，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4) 如甲方未能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登记或备案的，甲方除应向乙方一次性返还认购款本金之外，还应支付验资报告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项目负责人：栾天

项目组成员：栾天、刘艳玲

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建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9层

联系电话：010-83913636

传真：010-83915959

经办律师：刘静静、高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真：010-5835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费福根

李万刚

华 冬

张保良

陈红渠

全体监事（签名）：

周 涛

潘华明

周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费福根

李万刚

华 冬

张保良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